

為因應營建材料價格漲跌，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以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跌幅逾 2.5% 部分辦理調整，其於等標期截止前，或者於流標或廢標後變更原訂物價指數者，得分別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7、8 條辦理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.10.27. 工程企字第0970044452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0月27日

主旨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招標文件所列依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之指數門檻，如有改變，例如自 0% 調整為 2.5%，非屬招標文件內容之重大變更。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97年10月23日工程企字第 09700439070號函諒達。該函載明因近期部分營建材料價格下跌，機關可於招標文件訂定以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跌幅逾 2.5% 部分辦理調整。

二、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招標文件內原訂物價指數調整門檻，屬招標期限標準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於原訂截止日前 5 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，得免延長等標期。

三、機關於流標或廢標後變更前次招標文件內原訂物價指數調整門檻，可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，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縮短後之等標期下限為 7 日。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.10.27. 工程企字第 0 九七 0 0 四 四 四 五 二 0 號函）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中小型營造協會、臺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